

股票代號：6604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UOKU TECHNOLOGY CO., LTD.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25 號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目 錄

| | |
|---------------------------|----|
| 壹、會議程序 | 3 |
| 貳、會議議程 | 4 |
| 一、宣佈開會 | 4 |
| 二、主席致詞 | 4 |
| 三、報告事項 | 4 |
| 四、承認事項 | 4 |
| 五、討論事項 | 4 |
| 六、選舉事項 | 6 |
| 七、其他議案 | 8 |
| 八、臨時動議 | 8 |
| 九、散會 | 8 |
| 參、附 錄 | 9 |
| 一、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 9 |
| 二、誠信經營守則 | 10 |
| 三、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 16 |
| 四、道德行為準則 | 24 |

| | |
|----------------------------------|-----|
|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27 |
|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 34 |
|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
| 八、董事選舉辦法 | 42 |
|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
|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4 |
| 十二、公司章程 | 56 |
|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1 |
|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4 |
|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7 |
|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1 |
|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5 |
|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0 |
| 十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90 |
| 二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97 |
| 二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2 |
| 二十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07 |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25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案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依法令規定訂定「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33 頁。

案 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41 頁。

四、承認事項

無。

五、討論事項

案 一：配合初次上櫃，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當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當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擬授權董事會於法令之範圍內全權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進度及效益、訂定股款繳納期限、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修正變更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案 二：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依法令規定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42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依法令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46 頁至第 55 頁。

決議：

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依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63 頁。

決議：

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開發行作業，擬依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64 頁至第 106 頁。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案 一：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現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後即解任。
-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8 年 1 月 4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3、經本公司 114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如下：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 職稱類別 | 姓名 | 學歷 | 主要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 |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
| 董事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國禎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Business School 碩士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本董事長 | 26,623,891 | 不適用 |
| 董事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俊佑 | 北門高中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創辦人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 26,623,891 | 不適用 |
| 董事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俊郎 | 北門高中 | 遠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董事 | 26,623,891 | 不適用 |
| 董事 | 林俊桂 | 台南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營業處協理 | 本總經理 | 21,000 | 不適用 |
| 董事 | 陳政民 | 嘉南藥理大學 |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怡虹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150,000 | 不適用 |
| 董事 | 賴裕勝 | 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國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國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0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黃崇輝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良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0 | 否 |
| 獨立董事 | 林財源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 儒億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0 | 否 |
| 獨立董事 | 羅文美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元大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 無 | 0 | 否 |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第 9 頁。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 錄

一、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 職稱 | 姓名 | 競業情形 | 擔任職務 |
|------|---------------------|---|---|
| 董事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國禎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茂堤維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INNOVA HOLDING CORP.(美國) TYC-EUROPE BV.(荷蘭) TYC VIETNAM INDUSTRIAL CO., LTD. |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
| 董事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俊佶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國) 常州堤維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美國) 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
| 董事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俊郎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 |
| 董事 | 林俊桂 |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 監察人 |
| 董事 | 陳政民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謐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董事 |
| 董事 | 賴裕勝 | 翰琮企業有限公司 國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黃崇輝 |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二、誠信經營守則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落實公司治理並促進永續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應切實遵守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及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擬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管理部，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員工考評項目，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司由管理部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本司規定辦理，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

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部。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管理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部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部。

本公司管理部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

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管理部，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單位應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俾確保本公司保密機制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劃。

本公司管理部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從事買賣公司股票之短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管理部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管理部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管理部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管理部應定期做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工作規則及廉潔管理辦法中，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道德行為準則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保護投資及其各相關關係人之利益，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當個人利益介入或與公司整體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例如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均應向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之責任，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應立即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對於報告之人公司將保密且給予適當之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處理，由董事會指定專責人員調查之，經查證確有違反情事者，董事會得依情節輕重進行懲處。違反情節如屬重大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訂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本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

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提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比例，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

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

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六條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四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之三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十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二條 | <p>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略~</p> | <p>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略~</p> | 刪減文字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略~</p>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p> |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財務部</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略~</p> | 刪減文字 |
| 第六條之四 | | <p>董事會休會期間，除本規則第六條之三規範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p> <p>二、依公司核決權限。</p> <p>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 配合營運所需增修條文 |
| 第十二條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p> |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p> | 刪減文字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略~</p> | <p>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略~</p> | |

八、董事選舉辦法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碼編號，並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填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投票箱（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

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董事會於會後分別發給當選之董監事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刪減文字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刪減文字 |
| 第三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略~。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略~。 | 刪減文字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舉，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略~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略~ | 刪減文字 |
| 第十條 |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 |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 | 刪減文字 |

| 條次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董事會於會後分別發給當選之 <u>董事</u> 當選通知書。~略~ | 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董事會於會後分別發給當選之董事當選通知書。~略~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

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代理主席之董事，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二條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應即時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及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略~</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略~</p> | 刪減文字 |
| 第四條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略~</p> |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略~</p> | 刪減文字 |

| | | | |
|-------|--|--|------|
|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略~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略~ | |
| 第十五條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略~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略~ | 刪減文字 |
| 第二十條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略~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略~ | 刪減文字 |
| 第二十一條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略~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略~ | 刪減文字 |

十二、公司章程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UOK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例不得少於員工酬勞總額的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撥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正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將依據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本支出需求及財務狀況等營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以求永續經營，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的20%；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六條 |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刪減文字 |
| 第十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刪減文字 |
| 第十二條 |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略~ | ~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略~ | 刪減文字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一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 ，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監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 刪減文字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略~</p> <p>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 <p>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略~</p> | |
| 第十四條 | <p>~略~</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p>~略~</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刪減文字 |
| 第十五條 |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略~</p> |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略~</p> | 刪減文字 |
| 第十七條 | <p>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 <p>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 刪減文字 |
| 第十七條之一 | <p>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本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p> <p>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 刪減文字 |
| 第十九條 |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p> | <p>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p> | 刪減文字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略~ | 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略~ | |
| 第二十條 | <p>~略~</p> <p>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監</u>酬勞。</p> <p>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u>酬勞。</p> <p>~略~</p> | <p>~略~</p> <p>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u>董事</u>酬勞。</p> <p>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p> <p>~略~</p> | 刪減文字 |
| 第廿四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p> <p>~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u></p> | 增列修訂日期 |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對此類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累計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原因及必要性為限：

- 1、本公司之關係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關係人」係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因前述原因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以及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

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六條：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本公司資金貸與管理權責單位於貸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清償本息。
-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資金收回，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九條：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但對此類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u>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p>1、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2、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u>第1項第2款</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u>融資金額</u>，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u>第1項第2款</u>之限制。但對此類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之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資產總額。</p> <p>5、<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1項</u>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四條 |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原因及必要性為限：</p> <p>1、本公司之關係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關係人」係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略~</p> |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原因及必要性為限：</p> <p>1、本公司之關係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略~</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五條 |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p> |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其用途、目</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益以及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 <p>的、效益以及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項目，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4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略~</p> <p>5、<u>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
| 第六條 | <p>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七條 |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略~</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u>準則</u>規定或</p> |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u>本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略~</p> <p>6、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u>程序</u>規定或</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資金收回，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7、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二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
| 第八條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略~ |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略~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九條 |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辦理程序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程序。 | 5、 <u>本條第 2 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
| 第十條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作業</u> 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十一條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 <u>作業</u>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十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 5、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1、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同意之，如仍在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經辦部門應進行徵信分析，並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3、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前項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每月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3、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4、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 6、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三條 | <p>背書保證對象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4、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5、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p>1、背書保證對象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p> <p>5、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p> |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p> <p>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最近十二個月</u>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略~</p> <p>3、<u>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4、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u><u>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應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使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u></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 <u>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第九條 |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u>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2、<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同意之，如仍在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逕行核決。經辦部門應進行徵信分析，並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u></p> <p>3、<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1、<u>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2、<u>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u></p> <p>(1)<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2)<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3)<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4)<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3、<u>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十條 | <p>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p> <p>1、<u>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略~</p> <p>4、<u>前項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p>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p> <p>1、<u>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略~</p> <p>4、<u>本條第 2 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十一條 | 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 | 對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u>作業程序</u>,並依所定<u>作業程序</u>辦理。</p> <p>~略~</p> | <p>管程序:</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程序,並依所定<u>之</u>程序辦理。</p> <p>~略~</p> | 條文內容 |
| 第十二條 | <p>其他事項:</p> <p>~略~</p> <p>2、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3、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4、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u>作業程序</u>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6、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p> | <p>其他事項:</p> <p>~略~</p> <p>2、<u>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u>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3、本公司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4、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5、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p> <p>7、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合計數為之。 |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
| 第十三條 |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1、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3、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並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

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5)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4、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九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1、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1、子公司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3、子公司的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1、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認定依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3、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第十五條：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收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

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項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3、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錄。

十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一條 | 為加強資產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 為加強資產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程序。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四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八條 |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略~</p> <p>4、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p> |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價格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明。 3、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7項及第8項規定。 4、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略~ (5)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
| 第十條 |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略~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十四條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序</p> <p>1、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3、<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4、<u>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u>：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略~</p> <p>(3)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p> | <p>1、<u>認定依據</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2、<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p> <p>3、<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u>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略~</p> <p>5、<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其交易價格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6、<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4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7、<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依第4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7項及第8項規定。</p> <p>8、<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u>有第4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4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p> | <p>修條文內容</p>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p> | <p>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9、第4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10、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11、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12項之規定辦理。 ~略~</p> <p>(3)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 <p>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p> <p>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u>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 |
| 第十六條 |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收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略~</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p> |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略~</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略~</p> <p><u>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4款第1目及第2目</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7項第4款及第8項規定辦理。</p> | |
| 第十七條 | <p>其他重要事項</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u>本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略~</p> <p>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錄。</p> | <p>其他重要事項</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2、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u>銀行法</u>、<u>保險法</u>、<u>金融控股公司法</u>、<u>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略~</p> <p>3、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略~</p> <p>5、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7、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8、本條第6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 |

二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制定本程序。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要點所稱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供（銷）貨合約等。
- 3、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4、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並應考量公司實際持有外匯部份，以適當審慎為策略原則，確保營業利益。

三、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部門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 1、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 2、損益之績效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主管核示。

(二) 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 (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專案進行。

(二) 損失上限之規定

1、避險性交易：

本交易目的以規避風險與鎖定外匯成本，且交易之前已做審慎損益評估，並無設定損失上限之必要。

2、非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如發生損失已達金額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 避險性交易：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單位：美金，萬元整

| 交易人員 | 單筆成交金額 | 每日成交總額 |
|------|--------|--------|
| 董事長 | 200 | 300 |
| 財務主管 | 100 | 150 |

(二) 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 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 作業流程：

(一) 依據本公司持有外匯部份之匯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視外匯市場之短、中、長期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二) 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

(三) 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部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證。

(四) 按月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表」。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財務部於每月月底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性/非交易性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其淨損益，已付保證金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編製報表，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作業流程風險管理：

-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交易人員須將與銀行間交易契約書檢視後，呈報主管確認，未經確認者，則不予登錄入帳或承認。

- 3、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隨時提供作為交易之風險評估依據。
- 4、交易人員應確實遵守在授權總額度內進行交易。
- 5、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之人員負責向董事長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 信用風險管理：

- 1、下單交易以國內外信譽卓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 2、交易人員針對個別契約需隨時檢核其損益變化情形，如發生損益情事，立刻提報主管會商因應策略。

(三) 市場風險管理：

- 1、以合法公開之外匯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外匯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 2、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3、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四)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選擇以流動性高之產品為主，可隨時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
- 2、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情形。

(五) 法律風險管理：

與從事交易銀行簽署之操作契約，需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

二、定期評估方式：

- (一) 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與市價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與市價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及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發生異常(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道。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

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其他事項

- 1、公司辦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第一條 | <p>制定目的</p> <p>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p>二、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 <p>制定目的</p> <p>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二條 |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p> <p>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定期評估。</p> <p>3、定期公告及申報。</p> <p>(二)會計部門</p> <p>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績效評估： ~略~</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p> <p>(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p> |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財務部</p> <p>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p> <p>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由權責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則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p> <p>3、定期公告及申報。</p> <p>4、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p> <p>(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略~</p> | <p>確認及相關憑證之覆核。</p> <p>5、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p> <p>四、績效評估： ~略~</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限以本公司營運所取得之外幣部位，不得以台幣換取外幣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2、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略~</p>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條 |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美金,萬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541 651 1715">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成交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200</td> <td>30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10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二)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 交易人員 | 單筆成交金額 | 每日成交總額 | 董事長 | 200 | 300 | 財務主管 | 100 | 150 |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核決權限人員及每筆/每日交易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美金,萬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541 1093 1715"> <thead> <tr> <th>核決權限人員</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成交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200</td> <td>300</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100</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二)非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執行單位： 財務部於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p> | 核決權限人員 | 單筆成交金額 | 每日成交總額 | 董事長 | 200 | 300 | 財務主管 | 100 | 150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交易人員 | 單筆成交金額 | 每日成交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2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主管 | 10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決權限人員 | 單筆成交金額 | 每日成交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200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主管 | 10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三、作業流程：</p> <p>(一)依據本公司持有外匯部份之匯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視外匯市場之短、中、長期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p> <p>(二)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p> <p>(三)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部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證。</p> <p>(四)按月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月報表」。</p> | <p>三、作業流程：</p> <p>(一)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p> <p>(二)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部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作為入帳憑證。</p> <p>(三)按月出具「衍生性金融商品報表」。</p> | |
| 第四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第六條 |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作業流程風險管理：</p> <p>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交易人員須將與銀行間交易契約書檢視後，呈報主管確認，未經確認者，則不予登錄入帳或承認。</p> <p>3、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p> |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作業流程風險管理：</p> <p>1、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p> <p>~略~</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p>隨時提供作為交易之風險評估依據。</p> <p>4、交易人員應確實遵守在授權總額度內進行交易。</p> <p>5、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之人員負責向董事長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略~</p> | | |
| 第八條 | <p>其他事項</p> <p>1、公司辦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 <p>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p> <p>三、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p>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條文內容 |

| 條文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說明 |
|-----|-----------------------------------|--|-------------------|
| | | <u>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六、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u> <u>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第九條 |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依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u>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從事衍</u> <u>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u> <u>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u> <u>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u> <u>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u> <u>東會同意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u> <u>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u> <u>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 配合公開發作業增修 條文內容 |

二十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3,731,03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 職 稱 | 姓 名 或 名 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 |
|---|-----------|----------------|--------------|
| 董 事 長 | 吳 國 禎 | 63,621 | 0.15% |
| 董 事 | 吳 俊 佶 | 0 | 0.00% |
| 董 事 | 林 俊 桂 | 21,000 | 0.05% |
| 董 事 | 王 憲 宗 | 310,820 | 0.71% |
| 董 事 | 莊 泰 旭 | 0 | 0.00% |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小 計 | | 395,441 | 0.90% |
| 監 察 人 | 吳 俊 郎 | 335,288 | 0.77% |
| 監 察 人 | 游 慶 亮 | 346,125 | 0.79% |
| 監 察 人 | 翁 一 峰 | 0 | 0.00% |
|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小 計 | | 681,413 | 1.56% |
| <註>停止過戶期間： 11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止 | | | |